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的总体安排，结合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工作范围，定于第 10~13 周（11 月 6 日—12 月 3 日）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采取学院自查结合学校检查方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自查

1. 教师教学检查：检查教师教学的基本状况，包括课堂教学秩序是否稳定，教学组织是否得法，教学内容是否恰当等；教师调停课情况，包括调停课情况统计、调停课申请单及证明材料等。

2. 学生学习检查：主要检查学生学习情况，如学生上课出勤情况、作业质量数量。检查方式为查阅作业和实验报告、查阅学生出勤记录等。

3. 教学档案及材料检查：对教学及管理过程各个环节的档案及相关教学、授课材料进行检查，包括教学大纲、试卷及相关教学档案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、排课材料（课程表等）、听课材料、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记录等。

4. 审核评估整改落实情况检查：包括整改工作整体推进情

况、各项问题整改目标达成情况（整改问题、主要措施及落实情况、整改成效）、整改难点等重点事项。

二、学校专项检查

学校将对试卷规范及归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包括命题底卷及标答（AB卷）、考查方案及考查标准、学生试卷（含论文、报告、方案等）、考场记录单、平时成绩表、总评成绩表等。

检查重点：

1. 试卷命题质量：包括命题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题型、题量是否适当等；

2. 试卷评阅情况：包括成绩评定的合理性，试卷分析是否科学准确等；

3. 试卷装订与保管情况等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要求

各学院(部)应对期中教学自查和督导在抽查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总结与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第14周周五（12月8日）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行政楼 333）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年11月2日